

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市民政局文件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沪发改规范〔2026〕1号

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民政局、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《上海市
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
有效期的通知**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4月22日联合印发的《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3号）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5月

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8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3日印发
